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9年4月9日 星期二
4 897001 360013
早晚多雲 天晴炎熱
己亥年三月初五 十六穀雨 氣溫25-30℃ 濕度70-90%
港字第25221 今日出紙3疊10大張 港售10元

雲報紙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

正義或許遲到 絕不缺席……

佔中禍首償罪責 九男女 今宣判

2014年歷時79日的非法「佔領」，對香港社會的法治和秩序帶來極大衝擊，對社會價值觀的扭曲、對年輕人不用守法的灌輸、激進主張的宣揚，至今依然對香港社會造成影響，可謂遺禍深遠。

當時，中環、金鐘、銅鑼灣等商業區多條主要幹道，變成讓「佔領」分子紮營、聊天、打牌的場地，對廣大市民的上班上學和日常生活帶來極大不便，甚至連送水送食、救護車都進不去「佔領區」，市民怨聲載道。各界紛紛譴責反對派幕後黑手一手策劃挑起的「佔中」，演變成違法暴力行動，癱瘓交通，禍亂香港經濟和治安。

正義或許會遲到，但絕不會缺席。等了4年多，涉案的主要9名男女去年11月19日終於受審，今日法庭會頒下判決。多日的開庭聆訊，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了部分法庭內容，讓社會各界了解9男女各自作了什麼涉嫌違法的行為，也讓大家拭目以待有關人等到底須否為自己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、甘瑜、杜思文

佔中禍害

■《文匯報》、《大公報》版面回放非法「佔中」。

■非法「佔中」案9男女早前分別被控數項罪名，法庭今日宣判。 資料圖片

戴耀廷 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

控3罪 串謀犯公眾妨擾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戴耀廷、陳健民及朱耀明涉嫌串謀犯公眾妨擾罪始於2013年3月27日，三人聯合召開「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」記者會，宣佈行動並宣讀信念書。戴耀廷在會上提出為了爭取「真普選」有四個步驟，最後步驟就是所謂「公民抗命」，煽動市民可以「不違法地支援」、「參與佔領但不自首」、「佔領並自首、不抗辯」3種方式參與，表明希望有最少一萬人參與。

其後三人多次在公開場合介紹及散佈「佔中」計劃，包括接受電台和報章訪問、到各區出席論壇及擺街站等，解答市民對「佔中」疑問並為活動籌款。其中戴在2013年6月9日出席港大「佔中商討日」時，聲稱計劃由「醞釀期」變成「組織裝備期」。

■**2013年7月1日**，戴耀廷在遮打花園公開集會上表明自己會參與「公民抗命」。

■**2014年9月28日凌晨1時許**，戴耀廷在金鐘添美道台上向群眾高呼「『佔領中環』正式啟動」，要求政府回應，否則「佔中」行動將會升級。戴亦曾表示要加強添美道防線，並謂「佔中」物資將會全面進場，並動員義工和糾察等提供資源支援，以支持行動，又揚言要讓在場每個香港人「一齊走呢條抗命之路」，一起準備「去飲」。

■**同日下午2時45分**，戴耀廷向群眾表示「好快會面對人生第一次嘅胡椒噴霧同拘捕」，並三度大叫：「企穩！」

■**2014年10月3日**，戴耀廷呼籲在旺角的示威者加入金鐘「佔領」陣營。

■**2014年12月3日**，戴耀廷等人到警署自首，承認涉「參與未經批准的公眾集結」罪，又聲稱若被起訴更嚴重罪行，將先以自己有否觸犯，再決定會否承擔相關刑責。

邵家臻 立法會社福界議員

控2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**在2014年7月1日**，邵家臻已在遊行後在台上發言時高呼「佔領中環，蓄勢待發」。

■**同年9月27日**，邵家臻與其他被告分別擔任台上主持人，呼籲示威者留守添美道進行「公民抗命」，又呼籲大家叫更多人到場「增援」。他聲言指「佔中運動」勝在「信念」及「人數」，要「全民抗爭」，呼籲市民冷靜坐下，以創造奇跡，聲言「包圍就是力量」。

■**同年9月28日下午**，邵家臻要求示威者叫朋友到場增緩，「反包圍」添美道以防警方驅散，並號召「逼爆金鐘」和「佔領馬路」。

陳健民 中大社會學系副教授（今年初退休）

控3罪 串謀犯公眾妨擾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**2013年3月27日**，在「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」記者會上，陳健民回應記者提問時聲稱，參與者面對拘捕不會「作任何反抗並讓警方帶上警車」，不會造成「緊急狀態」。

■**2013年6月9日**，在港大首次「佔中」商討日上，陳健民稱「公民抗命」是以非暴力方式積極地反抗「不合理的法例、要求和指示」等，揚言要藉「公民抗命」去爭取一個公平的政治制度。

■**2014年9月26日**，陳健民在添美道台上表示，政府以鐵馬和欄杆將自己圍住「猶如一座監獄」，學生爬入「公民廣場」，「只為奪回權利和基本尊嚴」，承諾陪同學生留守到最後一刻，其間高呼「爭取民主，誓不罷休，公民抗命，誓不低頭」。

■**2014年9月28日凌晨1時許**，在金鐘添美道的集會台上，與戴耀廷等一同高叫「『佔領中環』正式啟動」。他又謂，若警方以催淚氣體驅散示威者，將盡快通知大家如何採取措施，鼓動示威者跟從台上指示。

■**同日中午時分**，陳健民強調「公民抗命」是不合作，因此示威者不會自行上警車，提示「只要放到自己身體好輕，就會好重架（㗎）啦」，要求群眾繼續留守。

■**2014年10月8日**，陳健民表示希望「佔中」行動持續到與政府對話有結果為止。

陳淑莊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

控2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**2014年9月27日**，陳淑莊在金鐘添美道集會台上以揚聲器鼓動示威者「叫多啲朋友過嚟」，聲言要「逼爆添美道」、「逼爆金鐘」，謂「警察一日唔退，我哋一日都會喺度留守」，並帶領民眾呼叫「抗命不認命」、「公民抗命，無畏無懼」等口號。

■她還鼓動民眾帶來退熱貼、雨衣、乾糧、口罩等物資支援示威者，及提醒示威者可一男一女挽臂而坐，加強被抬走的成本，若遇警員接近時則「不要丟東西，有遮開遮，有手舉手」。

■**同日晚上**，陳淑莊在台上呼籲市民到大台旁邊「守護音響」，避免被警方切斷電源，並告知群眾這是違法集會，需負上相對法律責任，因此不用勉強，但強調「人數就是大家互相的保護罩」。

■**2014年9月28日凌晨戴耀廷宣佈「佔領中環正式啟動」後**，陳淑莊即場煽動民眾「努力叫多啲朋友出嚟飲，我哋大排筵席，係咪咁話呀？十萬人一齊飲又如何呀？啱唔啱呀」、「絕對歡迎市民過嚟一齊飲，大家一齊飲勝！」

李永達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

控1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**2014年9月28日**，在金鐘夏慤道近添美道，用揚聲器煽動示威者到夏慤道馬路「公民抗命」，坐下阻擋全部6條行車線，藉非法阻礙在夏慤道的行車道，對公眾造成妨擾。

朱耀明 支聯會常委、牧師

控3罪 串謀犯公眾妨擾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**2013年3月27日**，在「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」記者會上，朱耀明聲稱要「以身違法去突顯制度的不公義」，並謂若能為這時代和下一代人「爭取更大公義」，「我們三人失去自由實在是微不足道的事」。

■**2013年4月30日**，朱耀明在電台節目上討論「佔中」行動時，透露將啟動網站，並會有銀行戶口作籌集公眾捐款之用。

■**2013年6月9日**，在港大首次「佔中」商討日上，朱耀明承諾願意與市民「並肩作戰」，以達到公民抗命的目的。他並自言已年屆70歲，形容這是「爭取普選的最後一鋪」，要求政府「埋單找數」，鼓動民眾踏出一步為自己發聲。

■**2014年9月28日凌晨1時許**，在金鐘添美道的集會台上，與戴耀廷等一同高叫「『佔領中環』正式啟動」。

■**2014年12月2日記者會上**，朱耀明承認事態發展已偏離「愛與和平」，宣稱作為長者應守護所有參與者的安全，希望帶領他們「平安回家」。

張秀賢 學聯前常委

控2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**在2014年9月27日到台上擔任集會主持**，在台上表示添美道已近乎被「佔領」，又指正在進行「公民抗命」，煽動示威者繼續叫朋友到場增援，「逼爆」添美道及附近道路，以令「佔中」成為真正大規模的「公民抗命」。

■**同日晚上**，張秀賢又指使民眾到不同防線增援，鼓動女性示威者被警方抬走時要大叫「我要女警」，以拖延時間，又稱「人數就是大家最好的防護罩」。

■**同年9月28日**，張秀賢強調是次「佔領」由學聯發起。

鍾耀華 學聯前常務秘書

控2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**2014年9月27日**，鍾耀華與其他人到台上擔任集會主持人，煽動群眾叫親友前來支援和「反包圍」，「只要受權貴壓迫嘅市民一齊出嚟，權貴就冇立足之地。」

■**同年9月28日**，在金鐘添美道的集會台上，鍾耀華與其他人一同高呼「佔領中環正式啟動」，更建議示威者進行音樂會和野餐等活動，讓行動「落地生根」。他又鼓動示威者刪除可能招致刑責的網上圖片。

黃浩銘 社民連副主席

控2罪 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

具體行爲

■**2014年9月28日**，黃浩銘在分域碼頭街用揚聲器呼籲示威者留守，從外圍「反包圍」添美道，亦煽動示威者叫更多人到場，以阻礙警方清場。另煽動在附近街道的示威者到分域碼頭坐下來，並指揮示威者移到分域碼頭近龍匯道一帶以拓展「佔領」範圍。

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 電話：28738288 傳真：28730657 採訪部：28738260 傳真：28731451 發行中心：28739889 廣告部：28739888 傳真：28730009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3樓